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亿利洁能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开展回复工作。2024年4月30日,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截至目前,公司对于《问询函》所涉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再次延期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在此期间,公司将尽快落实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36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20日(星期一)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3日(星期一) 至0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胡炳芳女士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0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至5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传真:0891-6903003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4-05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中矿业”),是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塔中矿业与山金智慧(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智慧”)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下称“合作期间”)内持续开展锌、铅等精矿业务合作。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塔中矿业在合作期间内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与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圆整),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山金智慧与塔中矿业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内持续开展锌、铅等精矿业务合作。公司出具担保函,为塔中矿业在合作期间内签订的所有合同及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与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圆整),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上市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用于其对外融资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3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上述担保议案。

本项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有效期及担保总额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塔中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执行董事:黄建荣

注册号:5610000193

公司法定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索格德州,古利斯坦市,扎勒尼索勒村,索莫尼耀街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地质勘探、开采、选矿、矿石加工、冶金、出售、运输、国外投资、咨询以及其他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允许的经营方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塔中矿业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3.10亿元,负债总额39.9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9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9.87亿元),资产净额13.14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24亿元、净利润0.96亿元。

塔中矿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末,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间:对于单笔债务或义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期付款或履约的,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或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山金智慧宣布债务或义务提前到期,或与塔中矿业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某合同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义务提前到期之日或该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

2、担保范围:为合作期间内(2024年5月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因山金智慧与塔中矿业签订的所有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而形成的所有债务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交货义务及开票义务等),以及因债务或义务未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等其他所有合理费用)。

因客观政策变更、汇率变化、工人罢工等任何原因导致塔中矿业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货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均视为塔中矿业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担保金额: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5亿元(大写伍亿圆整)。

4、担保责任:连带担保责任。

5、反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塔中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和山金智慧签订的有关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有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的持续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该项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维护公司投资利益。本次对其担保行为将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3,166.68万元(15,936.5万美元及本次新增的5亿元担保,其中美元担保按2024年5月10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11元计算),均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4%。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十九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红利36,936,020.16元(其中A股现金分红总额29,542,180.62元、B股现金分红总额7,393,839.54元);送红股0股(含税),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十九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三)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除权前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除权后总股本为1,231,200,672股(其中A股为984,739,354股、B股为246,461,318股)。

(四)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五)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1,200,672股为基数(其中A股以984,739,354股为基数、B股以246,461,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70)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5月22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5月22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5月3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合规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群星广场A座31楼(邮编:518028)

联系人:向茜茜、李冠坤

联系电话:0755-83747939

联系传真:0755-8397523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二十九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4-03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5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140,7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8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林丽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朱奇峰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副总经理崔景焘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林德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4、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20,200	99.9943	0	0	20,580	0.0057

5、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40,78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971,729	99.9537	148,471	0.0406	20,580	0.0057

7、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744,676	98.7960	4,396,104	1.204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3,880,824	99.6549	1,253,076	0.3431	6,880	0.002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40,78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40,78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40,78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476,824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307,773	98.5270	148,471	1.2936	20,580	0.1794
7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80,720	61.6958	4,396,104	38.3042	0	0
8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16,868	89.0217	1,253,076	10.9183	6,880	0.06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7、8、9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菱精工
股票代码:6033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黄业华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黄超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上述信息披露人股份变动性质:终止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4年5月1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精工”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菱精工、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业华、黄超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黄业华、黄超与捷登零碳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归属发生变化
捷登零碳	指	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黄业华、黄超,基本信息如下:

(一)黄业华

姓名	黄业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231969******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黄超

姓名	黄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481199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溧阳市溧城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黄业华与黄超系父子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业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3,619,425股,持股比例17.71%。黄超持有上市公司3,598,175股,持股比例2.70%。黄业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与黄超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22年1月31日,黄业华从公司预支20万元,并于2022年9-10月之间报销。2022年7月31日,黄业华再次从公司预支20万元,并于2022年10月报销19.08万元,剩余91.218元于2022年11月退回公司。

公司为控股股东黄业华代垫代付款项,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损害了公司利益。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4.1.1条,第4.5.1条,第4.5.2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业华、及时任财务总监张永林予以口头警示。

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度业绩预告称,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300-350万元。2022年3月15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203万元,较业绩预告预计数下限减盈32%。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华菱精工业绩预告不准确,实际归母净利润与业绩预告金额差异超过30%,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2.1.1条、第2.1.5条、第5.1.4条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黄业华、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继杨、时任财务负责人张永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银香予以口头警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受理机构	案件身份	案由	涉案金额(元)
1	黄业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之一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2,162,066.00
2	黄业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之一	合同纠纷	22,000,000.00
3	黄业华	溧阳市人民法院	申请执行人	合同纠纷	6,480,000.00
4	黄业华	溧阳市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之一	合同纠纷	30,000.00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黄业华、黄超未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企业。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2023年5月15日,捷登零碳分别与黄业华、黄超、马息萍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与黄业华、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捷登零碳与华菱精工签署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完成后,捷登零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马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向捷登零碳定向增发期间,为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评稳过渡,黄业华、黄超通过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27,21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41%)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

2023年6月12日,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捷登零碳持有上市公司12,667,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0%。

2024年4月11日,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75号),终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2024年5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上市公司27,217,6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2024年5月7日,上市公司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上市公司27,217,6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于2024年5月7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和持有表决权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业华	23,619,425	17.71	–	–	23,619,425	17.71	23,619,425	17.71
黄超	3,598,175	2.70	–	–	3,598,175	2.70	3,598,175	2.70
合计	27,217,600	20.41	–	–	27,217,600	20.41	27,217,600	20.4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黄业华	23,619,425	17.71	–	无	–
黄超	3,598,175	2.70	–	无	–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变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黄业华、黄超。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表决权委托终止,不涉及资金来源。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在未来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业务重组,届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或因监管规则要求需要进行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独立法人地位和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仍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2023年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业华	60,000,000.00	2023/11/30	2024/6/30	否
黄业华	60,000,000.00	2023/8/25	2026/8/25	否
黄业华	40,000,000.00	2022/6/30	2029/6/27	否
黄业华、马息萍	50,000,000.00	2022/3/25	2024/3/25	是
黄业华	180,000,000.00	2022/9/6	2025/6/1	否
黄业华	80,000,000.00	2022/2/1	2025/1/29	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业华	60,000,000.00	2023/6/20	2026/6/20	否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业华	60,000,000.00	2023/2/28	2024/2